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0月18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1月24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職掌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、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但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通過。

第六條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